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的环境工程专业实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温搅拌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青青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低温反应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青青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材料漂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青青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精细化成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青青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配套设备（加药、浆液储存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青青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气处理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青青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8.1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G-H-260160 第2包 2026-08

扬州青青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6-08-10 16:28:38